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2.12亿元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蒋岳祥、邱妩、郭站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